

CBCA

团 体 标 准

T/CBCA 005—2020

抹灰材料用膨胀玻化微珠

Expanded vitrified beads for plastering materials

2020-09-17 发布

2020-11-01 实施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智美堂石膏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建筑防水与保温专业委员会、信阳金辉冶金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腻子砂浆分会、北京建筑大学、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石膏研究中心、广州市番禺盛达穗南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大学、信阳师范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绿色创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信阳市光友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亿东阳建材有限公司、海南蓝箭轻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信阳豹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国建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家国、李珠、滕朝晖、赵云龙、刘鹏、张义全、罗庚望、黄科、李运北、王琴、杨启标、杨新成、徐凌云、沈安柱、金付勇、成加旺、孙燕涛、李会全、成祥洲、刘涛、蔡鹏、王明轩、李兴昌、曹可、黄文辉。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崔源声、李应权、丁建一、孙岩、朱立德、刘光华、朱晓玲、王永海、李崇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抹灰材料用膨胀玻化微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抹灰材料用膨胀玻化微珠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抹灰材料中使用的膨胀玻化微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4684 建设用砂

GB/T 17431.2—2010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轻集料试验方法

JC/T 809 膨胀珍珠岩用矿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料矿砂 raw ore sand

火山喷发的酸性熔岩急剧冷却后，形成珍珠岩、松脂岩、黑曜岩等玻璃质岩石，经开采、破碎、筛分处理后得到的颗粒状物料。

3.2

膨胀玻化微珠 expanded vitrified beads

由一定粒径的原料矿砂，经高温焙烧膨胀、玻化等工艺制成，表面玻化封闭，形似球状，内部为多孔空腔结构的无机颗粒材料。

3.3

粒径 partical size

膨胀玻化微珠颗粒直径大小。

3.4

分计筛余百分率 grader retained percentage

各号筛的筛余量与试样总量的百分比。

3.5

含粉率 powder percentage

75 μm 筛的筛下量与试样总量的百分比。

3.6

堆积密度 bulk density

膨胀玻化微珠处于自然堆积状态、未经振实时的总质量与其总体积的比值。

3.7

筒压强度 cylinder compressive strength

承压筒中的膨胀玻化微珠，被压下深度为 20 mm 时，压力与承压面积的比值。

3.8

体积吸水率 water absorption ratio

膨胀玻化微珠吸水 1 h 时，吸收水的体积与膨胀玻化微珠吸水前总体积的百分比。

3.9

体积沉底率 ratio of drive down the sideline

膨胀玻化微珠浸水后，沉入水底的试样颗粒干燥后自然堆积状态时的体积，与膨胀玻化微珠吸水前总体积的百分比。

4 分类和标记

4.1 分类

膨胀玻化微珠代号和等级分类见表 1。

表1 膨胀玻化微珠代号和等级分类

代 号	等级分类			
	粒径	堆积密度	筒压强度	导热系数
EVB	XL2360、XL1180、 XL600、XL300	D80、D100、D130	C100、C150、C200	T40、T45、T60

4.2 标记

按膨胀玻化微珠代号、等级分类、标准编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符合 T/CBCA 005—2020，粒径等级为 XL300、堆积密度等级为 D100、筒压强度等级为 C150、导热系数等级为 T40 的膨胀玻化微珠，其标记为：

EVB XL300 D100 C150 T40 T/CBCA 005—2020

5 原材料

生产膨胀玻化微珠用的原料矿砂应符合 JC/T 809 的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目测有玻璃光泽，颜色均匀一致，颗粒状，无明显粉末及未膨胀的矿砂。

6.2 粒径

粒径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以分计筛余百分率表示的粒径

%

粒 径	XL2360	XL1180	XL600	XL300
4.75 mm	<2	<2	0	0
2.36 mm	≥50	—	<2	0
1.18 mm	—	≥50	—	<2
600 μm	—	—	≥50	—
300 μm	—	—	—	≥50
含粉率	<5	<5	<5	<5

6.3 堆积密度

堆积密度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堆积密度

项 目	指 标		
	D80	D100	D130
堆积密度/(kg/m ³)	≥80, <100	≥100, <130	≥130

6.4 筒压强度

筒压强度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筒压强度

项 目	指 标		
	C100	C150	C200
筒压强度/kPa	≥100, <150	≥150, <200	≥200

6.5 体积吸水率

体积吸水率<42%。

6.6 体积沉底率

体积沉底率<5%。

6.7 导热系数

导热系数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导热系数

项 目	指 标		
	T40	T45	T60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W/(m·K)]	≤0.040	>0.040, ≤0.045	>0.045, ≤0.060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条件

标准试验条件：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试验区的循环风速低于0.2 m/s。

7.2 试样

所有试验材料(包括试验用水等)，试验前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密闭放置至少24 h。

7.3 试验步骤

7.3.1 外观

目测。

7.3.2 粒径

7.3.2.1 采用GB/T 14684中规定的摇筛机和方孔筛。方孔筛的规格为4.75mm、2.36mm、1.18mm、600μm、300μm、75μm，并附有筛底和筛盖。

7.3.2.2 称取试样约300 g，在(105±5)℃下烘干至恒重(烘干时间相隔1 h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0.2 g时，即为恒重)，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7.3.2.3 称取冷却后的试样100.0 g，倒入按孔径大小从上到下组合的套筛(附筛底)中，盖上筛盖。将套筛置于摇筛机上，摇3 min；取下套筛，按筛孔大小顺序再逐个用手筛，各号筛每分钟通过量不超过0.1 g时停止筛分。通过的试样并入下一号筛中，并和下一号筛中的试样一起过筛，这样顺序进行，直至各号筛全部筛完为止。

7.3.2.4 称量各号筛的筛上物，记为筛余量。筛余量与试样原始质量(100.0 g)的百分比为分计筛余百分率。以分计筛余百分率表示各粒径对应的颗粒含量。

7.3.2.5 称量75 μm筛的筛下物，记为含粉量。含粉量与试样原始质量(100.0 g)的百分比为含粉率。

7.3.2.6 分计筛余百分率或含粉率按公式(1)计算，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精确至0.01%。当含粉率两次测定值之差大于1%时，该组粒径试验结果应为无效。

$$S = \frac{S_1}{S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S——分计筛余百分率或含粉率，%；

S₀——试样原始质量，取100.0 g；

S₁——筛余量或含粉量，单位为克(g)。

7.3.3 堆积密度

按GB/T 17431.2—2010中第6章的规定进行。容量筒的体积为5L。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精确至1 kg/m³。当堆积密度两次测定值之差大于20 kg/m³时，该组试验结果应为无效。

7.3.4 筒压强度

按GB/T 17431.2—2010中第9章的规定进行。

7.3.5 体积吸水率

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7.3.6 体积沉底率

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7.3.7 导热系数

7.3.7.1 按 GB/T 10294 的规定进行。导热系数专用测试盒的尺寸为 300 mm×300 mm×30 mm。

7.3.7.2 将规定量的试样在(105±5)℃下烘干至恒重(烘干时间相隔 1 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2 g 时,即为恒重),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7.3.7.3 装填单个导热系数专用测试盒,需要称量的冷却后的试样质量按公式(2)计算,精确至 0.1 g。

$$m_T = d \times V_T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T ——装填单个导热系数专用测试盒,需要称量的冷却后的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d ——按 7.3.3 测定的试样堆积密度,单位为千克每立方米(kg/m³);

V_T ——试样体积,取 2.70 L。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粒径、堆积密度、体积吸水率、体积沉底率。

8.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6 章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8.2 组批和抽样

8.2.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类别的产品,每 500 m³ 为一批,不足时也以一批计。

8.2.2 抽样

从每批的不同位置随机抽取 8 包,将每包按四分法缩放到 8L。将抽取的试样搅拌均匀,一分为二,一份做试验,另一份密封保存三个月,以备复验用。

8.3 判定规则

抽取做试验的试样按 7.2 处理后分为三等份，以其中一份试样按第 7 章的规定进行试验。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若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若仅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用其他两份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两份试样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若仍有一份试样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9.1.1 产品应采用防潮包装袋包装。每袋自然堆积状态时的体积为 (100 ± 5) L。随机抽取 10 袋，自然堆积状态时的总体积不应少于 1 000 L。特殊要求的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9.1.2 包装袋上应有标志标明产品名称、标记、商标、体积、贮存条件、保质期、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单位、地址、电话等，并应有防潮标志。产品出厂应带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9.2 运输

运输中应有防雨、防潮、防扬尘设施，搬运时应避免破损、扬尘，严禁踩踏。

9.3 贮存

9.3.1 产品在贮存过程中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品种和规格型号的产品应分别贮存，不应混杂。

9.3.2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环境中，应有防雨、防潮、防扬尘措施。贮存过程中，包装袋不应破损。产品码放高度不宜超过 2 m，避免重压。

9.3.3 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起为 12 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积吸水率试验方法

A.1 试验仪器

- A.1.1 电热干燥箱(烘箱): 控温精度 $\pm 3^{\circ}\text{C}$ 。
 A.1.2 天平: 精度为 0.1 g。
 A.1.3 容量筒: 1 000 mL。
 A.1.4 烧杯: 容积 3 000 mL。
 A.1.5 方孔筛: 300 μm 。

A.2 试验步骤

- A.2.1 用四分法将膨胀玻化微珠试样缩分为 5L, 将试样在 $(105\pm 5)^{\circ}\text{C}$ 下烘干至恒重(烘干时间相隔 1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2g 时, 即为恒重),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A.2.2 称量容量筒, 记录质量 m_0 。
 A.2.3 按 7.3.3 堆积密度试验方法, 量取 1 000 mL 试样, 称量容量筒与试样, 记录质量 m_1 , 记录体积 V_0 。
 A.2.4 称量方孔筛, 记录质量 m_2 。
 A.2.5 将试样全部放入 3 000 mL 烧杯中, 缓慢均匀地向试样中加水, 水量应能使试样在水中明显分层。用玻璃棒轻柔搅拌, 使待测试样全部充分润湿后, 静置 1h。静置期间, 每 15min 至少搅拌一次, 每次搅拌不少于 1 min, 保证试样充分被润湿。
 A.2.6 将方孔筛置于水槽上, 然后将烧杯中的试样连同水全部倒入方孔筛中, 清洗烧杯的水也转移到方孔筛中。轻轻振动方孔筛, 直至筛底不再滴水为止。用干毛巾将筛底蘸干, 称量方孔筛与吸水试样, 记录质量 m_3 。

A.3 结果计算

体积吸水率按公式(A.1)计算, 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 精确至 0.01%。当体积吸水率两次测定值之差大于 5%时, 该组试验结果应为无效。

$$X = \frac{(m_3 - m_2) - (m_1 - m_0)}{\rho \cdot V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text{(A.1)}$$

式中:

- X ——体积吸水率, %;
 m_0 ——容量筒质量, 单位为克(g);
 m_1 ——容量筒与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m_2 ——方孔筛质量, 单位为克(g);
 m_3 ——方孔筛与吸水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T/CBCA 005—2020

ρ ——自来水密度，取 1 g/mL；

V_0 ——试样体积，取 1 000 mL。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体积沉底率试验方法

B.1 试验仪器

B.1.1 电热干燥箱(烘箱): 控温精度 $\pm 3^{\circ}\text{C}$ 。

B.1.2 容量筒: 1 000 mL。

B.1.3 烧杯: 容积 3 000 mL。

B.2 试验步骤

B.2.1 用四分法将膨胀玻化微珠试样缩分为 5L, 将试样在 $(105\pm 5)^{\circ}\text{C}$ 下烘干至恒重(烘干时间相隔 1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2 g 时, 即为恒重),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B.2.2 按 7.3.3 堆积密度试验方法, 量取 1 000 mL 试样, 记录体积 V_0 。

B.2.3 往 3 000 mL 烧杯中加水至 2 500 mL 刻度, 然后将 1 000 mL 试样分 5 次缓慢加入水中。每次加样完毕, 用玻璃棒轻柔搅拌 1min, 静置 3min, 随后将漂浮在表面的试样取出。重复试验 5 次, 直至将全部试样加完。

B.2.4 待漂浮试样都取出后, 将烧杯中的水小心倒入水槽(注意不要倒出沉底的试样)。重新加水至 2 500 mL 刻度, 静置 3 min, 再次将水倒出。如此反复洗涤 3 次以上, 直至溶液澄清、底部无明显轻质悬浮物。

B.2.5 取出全部沉淀的试样颗粒, 将试样在 $(105\pm 5)^{\circ}\text{C}$ 下烘干至恒重(烘干时间相隔 1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2 g 时, 即为恒重),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用量筒量出干燥后沉淀试样颗粒自然堆积状态时的体积, 记录体积 V_1 , 精确到 1 mL。

B.3 结果计算

体积沉底率按公式(B.1)计算, 取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 精确至 0.01%。当体积沉底率两次测定值之差大于 1%时, 该组试验结果应为无效。

$$C = \frac{V_1}{V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C ——体积沉底率, %;

V_0 ——试样体积, 取 1 000 mL;

V_1 ——干燥后沉淀试样颗粒自然堆积状态时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标准
抹灰材料用膨胀玻化微珠

T/CBCA 005—2020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发行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
北京市青云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1 字数22千字

2020年9月第一版 202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22.00元

书号:155025·2889

*

编号:1410



T/CBCA 005—2020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